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J.P.Morgan
一创摩根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16 年 6 月

目 录

问题一.....	2
----------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贵所申报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贵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第二次预审核反馈意见》20160527G0213 号，本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申报稿）》中的相同。

问题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反馈回复，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年亏损。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重组后发行人是否承担冀东集团的债务及此次重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重组后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1、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发行人与冀东集团进行战略重组（以下简称“股权重组”）；发行人及/或冀东集团将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注入冀东水泥（以下简称“资产重组”）。

（1）股权重组

发行人以现金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及/或受让冀东集团原股东持有的冀东集

团股权，使得发行人持有冀东集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 30 日，冀东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署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集团拟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水泥 7.48% 股份，交易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持有冀东水泥 30.00% 的股份。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发行人与中泰信托签署了《冀东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获得冀东集团 55.00% 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 30.00% 的股份。

2016 年 6 月 15 日，冀东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署了《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集团拟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ST 冀装 11.52% 股份，交易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持有*ST 冀装 30.00% 的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尚须满足的生效条件如下：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及协议；2) 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上述交易；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述交易；4) 上述交易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上述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资产重组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以持有的水泥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前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 1,391,299,488 股冀东水泥股份，成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将发行人持有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97.8% 的股权托管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重组后发行人是否承担冀东集团的债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冀东集团 55% 的股权，冀东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

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该合并为控股合并，不是吸收合并，冀东集团作为独立的公司依旧存续，对已经存在的债务仍然承担偿还责任，其债务的偿债主体并不会因此而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对冀东集团的债务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此次重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1）对经营战略的具体影响

通过此次重组，发行人将控股冀东集团，冀东集团持有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装备”）以及 120 多家企业的股权/权益，分布全国 12 个省区，涵盖水泥、混凝土、装备工程、房地产、砂石骨料及建材制品、矿业、贸易物流、海外发展等领域，与公司的现有业务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发行人对于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的经营战略为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和加快兼并重组步伐、加快产业链条延伸和战略资源整合步伐、巩固和完善统一营销管理体系及拓展“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的新型水泥产业发展模式，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是公司实施经营战略的具体体现和结果。

本次战略重组贯彻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响应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实践。有利于同行业企业间加强资源整合，化解区域过剩产能，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区域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金隅股份控股冀东集团，并通过冀东集团控制冀东水泥，冀东水泥将收购金隅股份水泥、混凝土板块相关业务和资产。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的水泥产能将由 1.25 亿吨上升至 1.7 亿吨，增加约 33%，熟料产能将由 0.75 亿吨上升至 1.1 亿吨，增幅约为 45%，总产能为全国第三，仅次于中材中建材集团、海螺水泥，区域市场占有率为全国第一，尤其在京津冀地区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在京津冀地区的水泥产能占有率为 14.6% 上升至 32.2%，熟料产能占有率为 29.8% 上升至 55.6%，与竞争对手拉开绝对差异，行业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除此以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的石灰石及其他资源储量将由 19.2 亿吨上升至 32.4 亿吨，增加约 68.5%，资源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对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基础建设及房地产投资放缓，市场需求不足，水泥、混凝土行业出现严重产能过剩，北方地区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为了争夺市场份额，水泥、混凝土企业普遍采取相对激进的营销方式，尤其是区域混凝土企业，赊销严重，甚至进入无序的价格战，不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现金流也面临紧张状态。

通过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区域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京津冀地区的规模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为大幅提升，从而有效改善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稳定水泥、混凝土价格，进而大幅提升发行人水泥及混凝土资产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拟通过改善营销方式，逐步降低赊销量，合理调整客户信用账期，加速回笼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议价能力提升，集中采购、集中销售有利于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增加利润。

但由于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续亏损，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0.16%，2015 年度营业利润为-41.16 亿元，利润总额为-38.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13 亿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对发行人的短期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受益于区域市场竞争的缓解及水泥价格逐步回升和销量的增长，发行人水泥及混凝土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预计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68.17%、1.54 和 0.64；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83.15%、0.57 和 0.43。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下降。根据初步测算，假设拟实施的重组在报告期期初已完成，且整个报告期内的架构和关键交易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同时不考虑本次债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73.02%，流动比率将从 1.54 下降至 1.17，

速动比率将从 0.64 下降至 0.56，货币资金余额将从 2,124,519.10 万元增加至 2,553,329.38 万元，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4、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重组后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重组后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冀东集团 55%的股权，冀东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由于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以不对发行人前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重组尚在进行中，冀东集团暂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

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重组后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具体可参见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2)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重组后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重组后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了，经核查，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具体可参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会计师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金隅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公告，金隅股份拟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方式取得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东集团”）的控制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金隅股份取得冀东集团控制权的交易将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冀东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自交易完成日即金隅股份取得冀东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纳入金隅股份的合并报表。该等交易将不会影响金隅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已审财务报表和我们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具体可参见会计师出具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兴珠



2016 年 6 月 30 日